

关于 2017 年春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各交易所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结算起各品种期货合约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在春节休市前后调整情况如附件所示。

2 月 3 日恢复交易后，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幅度限制自第一个未出现涨跌停板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恢复至原有水平。

大连商品交易所各品种期货合约自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铁矿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8%和 10%；黄大豆 1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玉米淀粉、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5%和 7%；黄大豆 2 号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4%和 5%。

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各项规定按各期货交易所相关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1 月 26 日（星期四）当晚不进行夜盘交易；2 月 3 日所有期货品种集合竞价时间为 08:55-09:00；2 月 3 日当晚恢复夜盘交易。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各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7 春节保证金调整_20170125](#)